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刪除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內的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擬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第二級)。

**建議**

2. 自《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條例)(第 604 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後，監警會成為法定機構，並開始招聘其屬下員工，以替代借調至秘書處工作的公務員。監警會運作初期，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秘書長一職，由借調的公務員出任，作為過渡期間的安排。監警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以合約條款委任其秘書長，在保安局局長支持下，建議刪除該會的編制內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理由**

3. 監警會源自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一九八六年，當時的總督把常務小組改組為獨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委員會易名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生效之後，監警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成為法定團體。條例第 6 條賦權監警會按行政長官在參照監警會意見後批准的僱用條件，委任一名秘書長及一名法律顧問；以及按監警會決定的僱用條件，聘用為協助監警會執行其職能所需的其他僱員。此後，監警會通過積極招聘，已替換大部分從政府借調的公務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監警會 28 個職位的編制之中，只有八個職位由借調的公務員擔任。監警會的目標，是在成為法定機構三年之內(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底前)，由監警會僱員取代全部公務員。

4. 有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是在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秘書處成立時開設(見 FC B.123 號文件)。法定監警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成立時，借調公務員出任秘書長一職。監警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委任其秘書長後，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

位便無須存在，可予刪除。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責說明和監警會秘書處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 對財政的影響

5. 現時，政府悉數向監警會收回監警會內公務員職位的員工開支(包括附帶福利開支)，刪除有關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本身不會構成任何財政影響。監警會將可調撥現有資源，支付以合約形式聘任新秘書長的費用。

## 編制的變動

6. 過去三年，監警會的公務員職位編制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的情況 (截至 2011年 3月 29日)	2010年 4月 1日的情況	2009年 4月 1日的情況	2008年 4月 1日的情況
A	1*	1	1	1
B	4	4	5	5
C	5 <sup>@</sup>	10	16	16
總計	10	15	22	22

註：

A 一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一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一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一包括建議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 一包括一個現時懸空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 未來路向

7. 監警會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建議，以待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審批。

保安局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三月

##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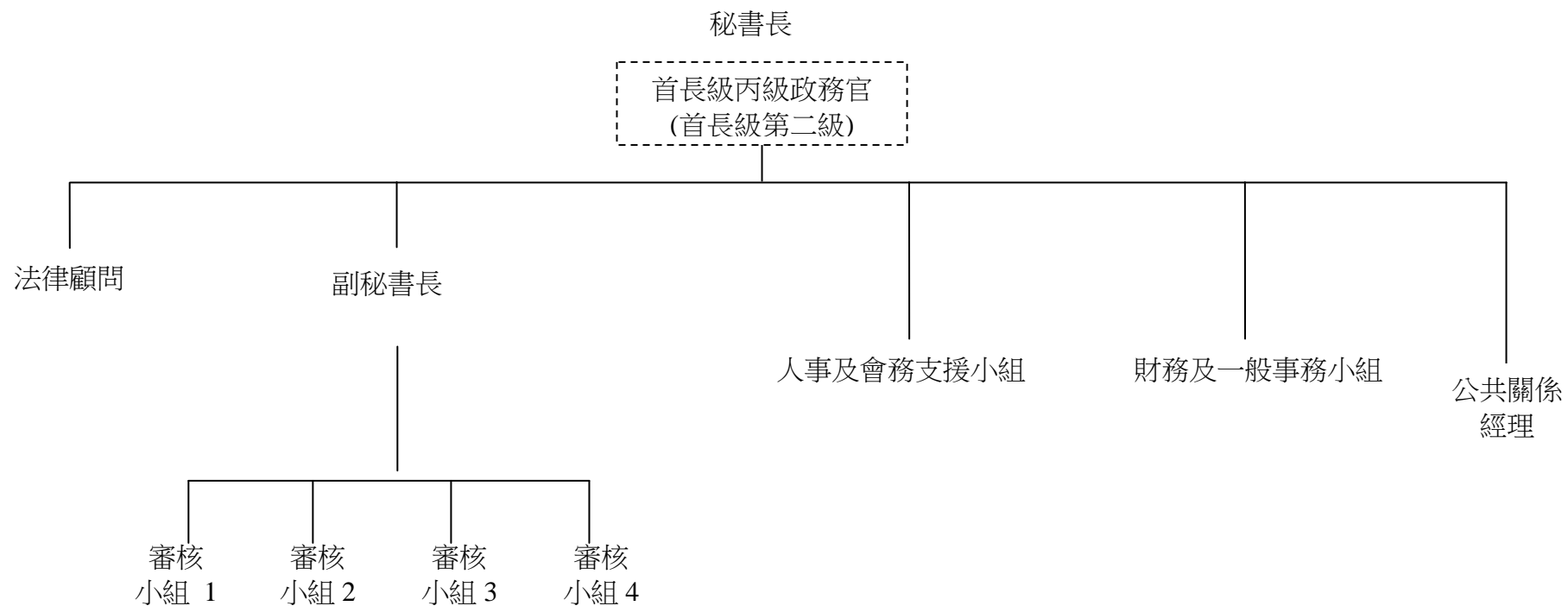
###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第二級)  
直屬上司 : 監警會主席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確保為監警會提供足夠和優質的支援及服務。
2. 負責秘書處的整體行政及監督工作。
3. 審閱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就監警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制訂提案和建議。
4. 就與監警會相關的事宜與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聯繫。
5. 就有關的政府開支總目擔任管制人員。
6. 出席立法會會議，視乎及當需要時代表監警會出席公眾及其他論壇。
7. 促進監警會的利益和公信力。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處組織圖



----- 建議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